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的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45,194,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406,744,000股股份(其中256,098,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150,646,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作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乎資格，亦可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45,19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提供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 分配

經扣除可供本集團於香港的全職僱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4,51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20,338,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20,338,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甲組與乙組)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之外將按滑準法的基礎分配。該分配(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的股份。

重複申請或被懷疑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20,338,000股股份以上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合資格僱員可優先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5,1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最多4,51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及發售股份約1%，倘彼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相一致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根據該等書面指引，分配將僅按從合資格僱員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公平基準按比例進行。該等分配概不會按合資格僱員的資歷或服務年限的基準而進行。申請大量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優待，而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多於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最高股份數目將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增至135,882,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80,776,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225,968,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按超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股權及所授出的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前而算)。於各情況下，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7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本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及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國際配售將包括406,744,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56,098,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150,646,000股股份將供售股股東提呈出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予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分配將受下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影響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可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股份開始於聯所買賣日期直至遲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最多配發及發行合共67,7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以香港適用法律許可為限)超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比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公開市場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酌情權進行，在開始進行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予超額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7,79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發售股份市價削減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採取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發售股份的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此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合共不超過67,790,000股額外股份，並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結合以上方式來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規定的借股安排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按下列條款訂立：

- 該等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之單一目的而實施；
- 向 LiFung Trinity 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將限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不會向 LiFung Trinity 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相關超額配發股份獲發行之日兩者中之較早者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LiFung Trinity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及
- 借股協議的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實施。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釐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而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盡快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71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1.30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以及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 發佈公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反應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就此，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及／或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盡快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及／或調低事項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等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在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有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各自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以(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完成條件。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本公司將於失效的下一日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認可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方會預期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正式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領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附帶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完全由其自行承擔。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